

证券代码：688106

证券简称：金宏气体

公告编号：2025-010

转债代码：118038

转债简称：金宏转债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于2025年3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25年3月15日以电子邮件、微信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重大决策和决议的形成、表决程序进行了监督和审查，对公司依法运作进行了检查，特别是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股东大会召开程序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监督，较好地保障了公司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关于《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全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一致同意并通过《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关于《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结合了当前的国家经济形势、行业现状与公司现有的经营能力，综合考虑了业务发展情况，对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数据状况进行了合理预测。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关于授权公司董事长基于生产经营需要在2025年度财务预算范围内签署银行借款合同和相关担保协议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授予董事长累计签署授信额度不超过 50 亿元、实际银行融资总额不超过 35 亿元的相关银行融资法律文件，是 2025 年度财务预算范围内且基于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相关决策程序和审批流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关于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以正常经营为基础，可以有效防范和控制汇率波动给公司经营造成的风险，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公司制定了相应的业务管理办法，建立健全了有效的审批程序和风险控制体系，且相关决策程序和审批流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七）审议关于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以确保资金安全为前提，与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资产池业务有利于实现资金集中管控、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资产池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八）审议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会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债等交易，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九）审议关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拟出具的《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公司确认并同意报出所述经审计财务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

（十）审议关于《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财务状况及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该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 2025 年中期分红安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5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其制定 2025 年中期分红方案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提高投资者回报水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 2025 年中期分红安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三）审议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

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制度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的信息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15）。

（十四）审议关于《2025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标准》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5年度生产经营情况以及行业、地区的发展情况，拟定公司2025年度监事薪酬，公司监事获得的薪酬来源于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而取得的工资薪金报酬，公司不单独发放监事津贴。

本议案涉及全体监事薪酬，因利益相关，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监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关于《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建立对投资者科学、持续、稳定的回报机制，同时兼顾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目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3月26日